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6 月 3 日（周四）上午 9：00 时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大梅沙京基喜来登度假酒店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6 月 3 日（周四）上午 9：00 时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盐田大梅沙盐葵路（大梅沙段）9 号，深圳市大梅沙京基喜来登度假酒店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0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200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

务所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5、审议《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审议《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听取《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其中，对于上述第 15 项及第 16 项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将采取逐项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0 年 5 月 27 日（周四）下午 15:00 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本公司的外资股股东另行通知）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 2010 年 5 月 28 日（周五）17:00 时前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送递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五、其他事项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90 号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76688

传真：021-68870791

联系人：徐翔、欧涛

附件：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注 1]	反对[注 1]	弃权[注 1]
1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0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200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1	选举王成然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5.2	选举冯军元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5.3	选举许善达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4	选举李若山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5	选举杨祥海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5.6	选举杨向东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5.7	选举肖微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8	选举吴菊民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5.9	选举张祖同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10	选举周慈铭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5.11	选举郑安国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5.12	选举袁天凡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13	选举徐菲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5.14	选举高国富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5.15	选举霍联宏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6	《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1	选举林丽春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6.2	选举张建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6.3	选举周竹平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1、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注 2]:
- 2、 身份证号码[注 2]:
- 3、 股东账户: 持股数[注 3]:
- 4、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签名[注 4]:

委托日期: 2010 年 月 日

注 1: 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 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 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 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 如欲投票弃权决议案, 则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 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注 2: 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 如股东为法人单位, 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注 3: 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 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注 4: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 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附：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许善达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

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16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许善达，作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

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许善达

2010年4月16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祖同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包括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 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

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16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祖同，作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

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张祖同

2010年4月16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若山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

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16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若山，作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

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若山

2010年4月16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袁天凡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

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16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袁天凡，作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

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袁天凡

2010年4月16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肖微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

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16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肖微，作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

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肖微
2010年4月16日